

5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崔家沟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崔家沟监狱米面油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食用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杨凌来富油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4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食用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宜君县明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宜君县明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8年4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